上海建桥学院《文明修身》课程免（缓）修申请表

编号：20 第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 | 学号： | 专业班级：  |
| 学院：  | 辅导员： | 联系电话：  |
| 申请免（缓）修课程：  | 免修（批次）：缓修时段： |
| 申请理由陈述：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| 申请免（缓）修支撑材料：成绩单或相关证明（在背面粘贴复复印件） |
| 辅导员意见： 签签名：年 月 日 | 学院意见：签副副书记/学办主任：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成绩认定及处理结果：**□免修：认定该生文明修身课程成绩 60分（合格）****□缓修：认定该生参与20 级 批次文明修身时段： 课时**  日期： |

备注：

1. 本表适用文明修身课程；一式两份，学院存档，学生处备案登记。
2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辅导员初审，学院审核后提交学生处备案；
3. 免检获批准的学生，文明修身成绩认定为60分。